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宝民发〔2020〕58号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凝聚社会组织力量集中开展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民政局、扶贫办，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社会事业局、扶贫办，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行

业党委), 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宝发〔2016〕3号)和《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宝办字〔2018〕119号)精神,持续深化“百家社会组织进百村扶千户”活动,巩固提升社会组织帮扶成效,助力全市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融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从帮助贫困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采取有力举措,拿出过硬办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精准提供资金、平台、渠道、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全市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目标任务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收官之年,实现全市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要紧盯脱贫困难户、返贫风险户和“病残、孤老、弱小”人群,按照“资源整合、远近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巩固提升前期帮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动员引导机制,搭建社会组织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平台,精准对接贫困村、贫困户

需求，通过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扶贫、公益扶贫、消费扶贫等形式，靶向发力、集中攻坚，不断拓宽贫困群众致富增收渠道、提升持续增收能力、激发内生动力，确保结对帮扶的困难群众如期脱贫，助力我市圆满完成剩余 1.2 万户 2.03 万人脱贫任务。

三、帮扶内容

继续推广社会组织扶贫“宝鸡模式”，进一步创新思路、灵活方式、选好形式、选准路径，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为对象，开展精准帮扶：**一是**帮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二是**向贫困劳动力提供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三是**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科学普及、学业资助、就业岗位、职业指导、政策宣传和学费减免；**四是**开展贫困人口疾病预防、义诊体检、就医就诊费用减免等活动；**五是**为贫困人口提供心理疏导、生活帮扶、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等专业服务；**六是**参与贫困村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贫困村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关爱保障工作；**七是**参与帮扶村“爱心超市”建设；**八是**助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文化建设，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生态等工作；**九是**开展消费扶贫，采取网上营销、商场直销、结对助销、旅游促销、协作展销、劳务推销等方式，采购销售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十是**对脱贫攻坚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第三方评估、反映贫困人口需求等。

四、帮扶方式

按照全市脱贫攻坚目标，各社会组织要迅速行动、积极参与、集中攻坚，各县区社会组织瞄准本县区贫困人口，开展帮扶活动；市级社会组织按照各县区（镇街）现有贫困人口，组成扶贫合力团（帮扶各县区名单详见附件）协力包抓；教育、医疗等业务管理权限下放的市级社会组织由各县区协调联系督促；其他市级社会组织由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党委）协调联系督促。对脱贫困难户，在摸准致贫原因基础上，制定过硬措施，“多对一”精准帮扶；已脱贫但有返贫风险的，要“一对一”持续跟踪关注，防止返贫。有能力有意向开展扶贫、没有明确帮扶对象的社会组织，要积极与市县区民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联系沟通，取得相应指导和支持，发挥所长全力参与。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形成合力。各县区、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党委）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结合本县区、本行业社会组织特点和贫困人口实际需求，主动联系、督促帮扶镇（街）的市级社会组织，为他们提供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协调解决帮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各单位和市级社会组织要按照相关要求，每周五将本县区、本行业、本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情况报市民政局，市上每月通报一次。

2. 精准帮扶，确保成效。各社会组织要及时与所帮扶镇（街）分管负责同志、市扶贫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沟通联系，了解扶

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难点，掌握贫困人口真实情况和致贫原因，明确帮扶任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落实。要广泛发动会员和会员单位出资出力，踊跃参与，同时积极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精准施策，确保帮扶实效。各镇（街）扶贫合力团排第一位的社会组织为团长单位，负责人为合力团团长，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联系督促本团社会组织共同发力，并按帮扶需要可以邀请有专长的其他社会组织加入帮扶行动。

3. 加强督查，推动落实。各县区、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党委）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通报点评等方式，及时掌握帮扶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帮扶中的具体困难。对未完成阶段性计划的社会组织督导提醒，确保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帮扶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将作为各县区社会组织工作考核，社会组织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等级评估和负责人、党组织书记评先评优、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的重要指标和衡量依据。

4.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党委）要注重典型培育，及时总结提炼帮扶过程中的好做法，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市级各新闻媒体及各单位要采取开设“参与脱贫攻坚社会组织在行动”专栏、集中展播等形式，在多种媒体平台上开展长期性、针对性宣传，表扬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个人，树立学习标杆榜样，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营造扶贫济

困的浓厚社会氛围，带动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力我市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市级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结对帮扶表

联系人：李文飞 电 话：3262637（传真）

邮 箱：bjsshzz@163.com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抄送：省民政厅。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700份

